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武宣县桐岭镇等 9 个镇 36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3-230015-GXBB

标 段：2 标段

采购人（甲方）：武宣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 4 月 15 日



采购人（甲方）：武宣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 明确村庄发展定位目标。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充分考虑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变化、村民诉求等因素，研究村庄发展定位，制定村庄发展目标。

2.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从严控制各项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防止随意调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规划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和农业设施建设空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法报国务院批准。

3. 统筹村庄建设区建设。按照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管控要求，引导村民向规模较大的居民点和产业发展区集中；按照“一户一宅”法律规定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范围，明确建设标准和建设要求；统筹推进农村闲置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和旧建筑旧房屋盘活利用；注重村庄品质打造，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

4. 统筹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在乡镇域、县域范围内，按照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农村电气化改造提升等建设工程。因地制宜提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选址、规模标准、风貌设计等要求，安排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交通、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5. 统筹产业发展空间。围绕特色产业发展和“一村一品”，统筹谋划现代特色农业产业示范区、农产品加工、乡村特色产业及旅游、健康、生态经济等农村一二三产融合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用地布局，明确产业用地的用途、强度、高度、风貌等要求，鼓励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严格控制农村新增工业用地，除农产品生产加工外，一般不在农村地区安排新增工业用地，引导工业向县、镇等产业园区集聚。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但要防止以“新产业新业态”之名擅自圈地，以“特色小镇”之名开发房地产。

6. 统筹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重视传统村落、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等保护和利用，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提出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措施，保护好历史文化遗存的真实性；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做到应保尽保。防止大拆大建，防止以“田园综合体”之名破坏自然与人文环境，防止在实施增减挂钩项目时破坏乡村历史文化遗产。

7. 统筹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分析村域内存在的地质灾害、洪涝、火灾、气象灾害等隐患，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的目标以及预防和排除各类灾害危害的措施。

8. 统筹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依据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农业用地区、村庄建设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问题突出区、重金属污染耕地区、矿产资源集中区等区域，针对农村土地低效利用、农村人居环境品质不高和乡村风貌特色不明显、土壤污染、石漠化和土地退化、生态环境退化等问题，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开展系统性、整体性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保障生态安和水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9. 明确规划近期实施项目。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人力、财力和村民的迫切需求，研究提出需要统筹推进的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和风貌改造、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安排，明确项目建设时序、资金规模和筹措方式等。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

3. 《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5.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桂发〔2018〕7号）；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桂国土资发〔2018〕61号）；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19年工作方案

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19号）；

8.《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16号）；

9.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19〕293号；

10.《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桂政办发〔2018〕46号）；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指引（2021年版）》；

12.《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86号）；

13.其他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1.及时向乙方提交本项目工作所必需的基础工作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负责做好乙方在开展收集资料和踏勘核实工作时协调各部门的关系，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比例尺图件及相关资料。

3.保证工作经费按时到位，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4.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5.负责各级协调会、评审会、验收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评审、验收专家劳务费由乙方支付，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6.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工作委托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

1.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3.对其所编制的成果质量负责，因质量问题而造成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的工期不顺延。

4.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成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5.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服务成果资料。

6.按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费用：

根据成交价格,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995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设计费¥938679.25 元，税金合计¥56320.75 元）。

2. 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进场调研收集初步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298500.00 元）；

第二期：村庄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整（¥ 597000.00 元）；

第三期：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数据库入库工作任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99500.00 元）。

第六条 乙方提交的成果要求

规划编制成果内容 （一）规划编制内容 包含规划文本、规划附图、规划附表、规划数据库等。（二）规划成果要求 1. 规划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现状基础分析及问题剖析、规划定位与目标、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乡村治理与乡风文明建设、空间保障与布局优化、近期实施重点项目等。 2. 规划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庄近期重点项目表。 3. 规划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国家颁布的建库标准。 4. 规划成果应满足全域整治试点项目的需求，做好与全域整治项目的落地衔接。（三）成果文件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PPT 或 DOCX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XLS 或 XLSX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 或 CAD 软件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

第七条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满足的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成果的内容和标准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村庄规划编制的有关要求；成果由甲方报上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审查通过。

第八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评价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评价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2. 如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而更改服务内容的，即为违约，除承担守约方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20%。

3. 如甲方不依约支付合同金额，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或者在服务过程中有损及甲方声誉的言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 如乙方提供假发票，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非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8.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委托服务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武宣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武宣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谈判中的谈判记录（协商后谈判报价表及协商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武宣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以下无正文）

甲方：武宣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桂松

通信地址：

电话号码：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5日

乙方：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信地址：南宁市华东路39号

电话号码：0771-24215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华东路支行

账号：45001604472050500566

签订日期：2025年4月4日

